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0/PV. 116
17 December 1985

CHINESE

大会

第四十届会议

第一一六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5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3时 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德皮内斯先生

(西班牙)

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90、92、101至108、144
和12的报告

- 世界社会状况：第三委员会的报告〔90〕
-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和平〔92〕：
 -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第三委员会〔101〕
-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第三委员会的报告〔102〕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第三委员会的报告〔103〕
-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第三委员会的报告〔104〕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105〕
- 国际禁止贩毒运动〔106〕：
 -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第三委员会的报告〔107〕
-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第三委员会的报告〔108〕
-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三委员会的报告〔144〕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12〕：
 -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下午3点40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90、92、101至108、144和12（续）

世界社会状况：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0/963）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和平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0/1008）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0/1036）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第三委员会（A/40/968）

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0/969）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0/971）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0/98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0/934）

国际禁止贩毒运动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0/984）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0/1040）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0/970）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0/1006）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0/98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0/1007）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0/1035）

卡博尔先生（布尔吉纳法索）：在我发言前，我必须邀请第三委员会的成员注意他们面前的文件中所出现的某些微小的纠正，这样他们能够在作决定时充分地注意到事实。

首先，如果在大会的第三委员会的成员愿意看一下载于文件A/40/963中的英文本的决议草案二中的执行部分第3段，“大会”后的“和”应该用“在”的字取代。

另一个小的变化是文件A/40/1008英文本第10页执行部分第4段已载列了宣言的全名，即妇女参与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的宣言。

我所宣布的这些小的变化仅仅是形式上的变化而不是实质性的变化。在文件末尾A/40/970中，在决定草案的应该加上以下字样：“包括文件A/C.3/40/L.60中巴基斯坦提出的修正案”。正如各成员都记得，巴基斯坦在两个声明中坚持它的修正应该增加到决定中去，该修正案的内容是发展权利的问题应该在大会下届会议审议。

最后一个小的纠正——我对此感到十分遗憾，因为我们拿到文件比较晚，让我们看了文件后，我们认识到有些错误需要纠正，这样才能够根据事实作出决定。在文件A/40/1007中，英文本第63页，序言部分第7段中的最后一行“强调各种集权或其他思想和作法”，“人权”后的“根本自由”应该用“世界的社会进展取代”。在同一决议草案中，序言部分第18段“意识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的40周年……”应该放在紧接着那段的下面一段的这句话后面即“重申上面所描述的思想 and 做法……”。换句话说，前言部分的这两段的次序颠倒一下。

现在，请允许我提出委员会的报告。

1985年12月9日星期一，第三委员会完成了对大会9月20日议程项目的审议工作。因此我们认为该委员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它被赋予的巨大任务。

因而，在结束工作的时候，我有幸请大会审议摆在你们面前的12个最新报告中所载的委员会作出的结论。

这些结论是关于项目90、92、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44和12。这些项目分别涉及世界社会局势：联合国妇女十年，正如你们所知其主旨是“平等、发展、和平”；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儿童权利公约问题；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禁止贩毒运动；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最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在审议我刚才列举的问题的时候，大会会员国将意识到项目92、101、103、105、106、108和144是第三委员会不加表决而通过的决议草案的主题。因此如果大会也可以向第三委员会所采取的方式那样，不加表决地通过这些草案，那将是人们所希望的。关于其他项目，它们将是以下审议工作的主题。

关于世界社会局势的项目92，我应请大会注意，委员会在文件A/40/963所载的报告第17段中建议通过3项决议草案。前两项草案不加表决而通过，但是对最后一项题为“世界社会状况”的草案进行了无记录表决，其结果是120票赞成、1票反对、23票弃权。

现在谈谈关于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项目102，我提请大会注意第三委员会在这方面通过了3项决议草案，见文件A/40/969第11段的建议中。在这里我

应提到第一项草案不加表决而通过，但是在另一方面，对另两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关于题为“人权和利用科学和技术进行”的决议草案2，109票赞成、6票反对、19票弃权。关于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决议草案3，113票赞成、0票反对、23票弃权。

关于人权国际公约的项目104，我愿提请大会注意，第三委员会就这个问题通过了3项草案。这些草案见文件A/40/983的第16段。除了第一项草案以119票赞成、1票反对、1票弃权通过之外，第二项和第三项草案都没有进行表决。

关于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107，各会员国将会注意到载于文件A/40/970的第17段中，第三委员会向大会建议了三项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草案。只有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第二项决议草案要求在该委员会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116票赞成、1票反对、21票弃权。其他两项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草案没有进行表决。

最后，我愿提请大会注意项目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见文件A/40/1007。

在这项文件的第78段，第三委员会向大会建议就21项决议草案和两项决定草案作出决定。决定草案没有进行表决。至于21项决议草案，其中6项要求进行表决；这些决议草案是IV、VI、VII、VIII、XVII、和XX。每项决议的具体表决情况见摆在各位面前的文件A/40/1007第33、40、42、45、56和72段中。

今天众所周知，要想使任何事业成功，我们必须注意它的基础，尤其是这个事业的财政问题。因此，在意识到这个关键问题之后，我愿请大会注意以下有所涉经费问题的决议草案。这些是关于议程项目92文件A/40/1008第29段的决议草

案V III, 文件A/40/984 的第15段的决议草案II; 议程项目12的文件A/40/1007 的第78段的决议草案。

简而言之, 我已经提交了第三委员会的报告。我希望大会在通过报告中的建议时将不会到有什么困难。主席先生, 我希望你能够许可我在结束讲话之前谈谈有关第三委员会的工作。鉴于第三委员会工作的最后一阶段已接近尾声, 我要在此表达我的赞许和感激之情。在这方面, 我要利用这个机会向第三委员会主席恩德赖·扎多尔先生表示我诚挚的赞赏, 赞许他在主持该委员会所有激烈的辩论中所表现出的技能, 明晰的见地和才智。这些品质都是他本人在专业和人际关系方面的特色, 它们无疑是我们委员会取得的重要胜利。从现实的观点来说, 第三委员会在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之际不可能不完成它的工作, 因为两位副主席在履行其职务时同样具有第三委员会主席身上的各种品质。穆罕默德·扎瓦维·阿卜杜拉和阿尔方斯·哈默先生一贯愿意并实际表现出合作精神和卓越的技能, 这使得他们能够对第三委员会工作的成功做出了极其富有价值的贡献。

也请允许我利用这个机会向皮拉尔·道宁女士以及她所领导的队伍表示深切的感谢, 没有他们的献身精神、才干和无私忘我的精神, 我是不可能向大会提出这样内容丰富的报告的。

最后, 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第三委员会的各个成员国所给予我的信任, 他们在第四十届会议开始的时候选举我担任报告员的职务。我希望, 我没有使他们感到过于失望, 我向他们所提交的报告尽管远远谈不上尽善尽美, 但是我希望能够得到他们在一定程度上的赞许。

在新的一年的前夕, 我愿在结束讲话的时候衷心祝愿大会的每一位代表和他们的家庭都能在1986年受有和平和安宁。祝大家新年快乐, 万事如意。

主席: 根据议事规则第66条的规定, 如果没有其他提议的话, 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第三委员会的12个报告。

就这样决定。

扬女士（联合王国）：我们感谢报告员使我们注意到了第三委员会报告中对某些决议草案所做的一系列技术方面的修正；但是，我国代表团对他所提及的对文件A/40/1007所作的一处修正仍然不十分清楚。正象我们所了解的那样，报告员在该项文件中决议草案20的序言部分的第七段结束时作了一点补充。这是英文本第63页的序言部分的第一段。这项修正案没有包括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在第三委员会中对该文本所作的口头修正之中，而我国代表团对此是给予认真注意的，他已经在文件A/40/1007的第70段中记录在案。

主席先生，如果我们能够通过你使报告员澄清他对该项决议草案所作的补充的出处的话，我们将十分感谢。

主席：如果第三委员会的报告员能够在作出决定之前对此提供文字说明的话——这样我可以在大会上宣读他所撰写的材料——那么与此同时我们就能对其它没有进行修正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鉴于报告员所作的修正是针对大会晚些时候将要审议的项目，我们将会留出一定的时间给报告员来提供这些修正案，这样我就能够及时的宣读这些修正案以便使各代表团能够对此有所充分的了解。

以此同时，如果没有任何反对意见，我们将继续今天下午的工作计划。

如果根据议事规则第66条的规定没有任何其它建议的话，我将认为大会决议不予讨论第三委员会的12份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下面进行的发言将仅限于对投票进行的解释性发言。各代表团关于第三委员会提出各项建议的立场也应在该委员会表明，并反映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之中。

我是否可以在这里提醒大会的各会员国，在第34/401号决议中的第7段，大

会决定当在一个主要委员会和一次全体会议上审议同一决议草案时，一个代表团将尽可能的对其投票进行一次解释性发言。这就是要么在该委员会要么在全体会议上进行这样的发言，除非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的投票以及在该委员会的投票不同。我愿在这里提醒各会员国注意，根据第34/401号决议，对投票进行的解释发言将限在10分钟，并且各代表团将在他们的席位上进行这样的发言。

大会将首先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90的报告，即文件A/40/963“世界社会状况”。

我请各位代表注意第三委员会在报告第17段中建议的三个决议草案。决议草案I“改善联合国在社会发展领域里的作用”由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采取这种方式？

会议通过决议草案I（决议40/98）。

主席：决议草案II即“人民以各种方式作为重要因素参加发展过程并充分实现一切人权”，也在第三委员会例行表决获得通过。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大会通过决议草案II。（决议40/99）。

主席：决议草案III涉及到世界社会状况。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大会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根巴尼、阿及利、安哥拉、安提瓜和巴
布达利、兹、阿根巴尼、阿及利、安哥拉、安提瓜和巴
伯莱罗和古巴、多德比、苏丹、保加利亚、智利、海地、玻利维亚、哥林法、孟加、博茨瓦纳、佛科、东、牙
利亚、索、麦、厄、地、斯、拉、瓦、纳、巴、多、斯、文、俄、共、也、尔、亚、内、印
罗斯国、苏、吉、意、绍、得、浦、提、道、民、圭、路、几、主、那、不、主、利、米、亚、和、海、马、尔、玻、基、和、国、共、塞、加、洪、巴、林、维、法、哥、伐、国、比、都、亚、索、喀、伦、克、厄、危、拉、孟、加、博、茨、瓦、纳、佛、科、东、牙、拉、瓦、纳、巴、多、斯、文、俄、共、也、尔、亚、内、印

和共众他莫曼宾和特里国、酋内巴
共民主民耳、阿律弗沙斯和其合委津
瓦民比亚哥、菲托、共耳联、
迪民比、洛亚、斯比里亚土伯图亚
特人利里摩利鲁西马利、拉阿比
科挝伯马、日秘克林索叙斯阿努赞
、老拉、古尼、圣普、伯尼、瓦、
克、阿夫蒙、亚、和坡拉突国、尔
拉特、代、尔内达美加阿、和圭伊
伊威亚尔哥日几旺多新、哥共拉扎
、科里马西尼新卢圣、兰巴义乌、
国、比、墨、亚、昂士多主、夫
和亚利亚、瓜布亚亚利威和会国拉
共尼、西斯拉巴尼摩拉斯达社和斯
兰肯托来求加、马萨塞、尼埃共南
斯、索马里尼马罗、南立维合、
伊旦莱、毛、拿、亚尔里特苏联门
朗约、加、尔巴尔西加苏、兰亚也
伊、嫩斯亚泊、塔卢内、哥克尼、
、加巴加尼尼坦卡圣塞丹多乌桑南
亚买黎达塔、斯、、苏、、坦越
西牙、马里克基兰斯伯、国达、、
尼、国、毛比巴波维拉卡泰千国拉韦
度国和国、桑、、尼阿兰、乌长瑞布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比亚、奥地、利共、比、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
国、以、意、联、意、邦、希、卢、森、林、爱、新
尔、兰、色、挪、威、王、和、牙、本、西、班、牙、瑞、典、北
西、联、合、国、葡、萄、牙、日、本、西、班、牙、瑞、典、北
尔、兰、色、挪、威、王、和、牙、本、西、班、牙、瑞、典、北

大会以127票赞成、1票反对和24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III(决议40/100)。

主席：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90的审议。我们现在审议第

我们现在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92的报告，即“联合国妇女10年：平等、发展、和平，”文件A/40/1008。

因为没有人希望在表决之前解释投票立场，大会现在就第三委员会在报告第29段中建议的8个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 I 的题目为“妇女在社会上的作用”。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

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I (决议 40/101)。

主席：决议草案 I I 的题目为“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I I (决议 40/102)。

主席：决议草案 III 题目为“防止卖淫”。在该委员会中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III (决议 40/103)。

主席：决议草案 IV 的标题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IV (决议 40/104)。

主席：决议草案 V 是关于在地区委员会的工作计划中包括妇女利益的问题。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V (40/105)。

主席：决议草案 VI 涉及到各国改善农村妇女状况的情况。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VI (决议 40/106)。

主席：决议草案 VII 的题目为“在回顾和评价联合国妇女 10 年各项成就：

和平、发展与和平的世界大会上向肯尼亚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

第三委员会一致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通过这一决议草案？

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VII (决议40/107)。

主席：最后只剩下决议草案 VIII，即“实施促进妇女事业的内罗毕向前看战略”。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的计划预算影响的报告已载入文件 A/40/1036 中。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整个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VIII (40/108)。

主席：现在我请意大利代表发言，他希望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立场。

罗莫纳克夫人 (意大利)：我国代表团非常高兴地加入对以“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战略的利益”为题的决议草案 VIII 的协商一致。这个决议草案强调了各国政府在联合国妇女十年所进行的努力的结果，并特别重申了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前瞻战略的重要性。

我国政府极为重视实现这十年的目标，我们认为妇女充分参与国际、区域和国家一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对于实现妇女的平等权利是至关重要的。

我国代表团希望强调这一点，即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 20 段应当根据《宪章》的第 101 条的原则作出解释。

主席：大会现在审议以“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为题的载于文件 A/40/968 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这是议程项目第 101。

如果没有人愿意对表决作出解释的话，我建议大会对载于文件 A/40/968

中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中第7段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个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我们现在结束对议程项目101的审议。

现在我们考虑议程项目102中以“人权和科学技术发展”为题的载于文件A/40/969中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如果没有人愿意对表决作出解释的话，大会现在对第三委员会在报告文件A/40/969的第11段中所做出的建议采取行动。

大会首先对以“人权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意义”为题的决议草案I作出决定。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I。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I获得通过。（决议）

主席：我们现在讨论以“人权和利用科学技术发展”为题的决议草案II。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根贝加埃得巴、埃希、伊威亚西
阿、保维乍古门、地、科里来
、兹、苏、也亚纳海国、比马
达利国斯国加主内加、和亚利、
布伯莱罗和黎民几、那共尼、维
巴、文俄共达、道国亚兰肯托拉
和斯、白非斯察赤和圭斯、索马
瓜多西、中哥埔、共、伊本莱、
提巴巴迪、东尔主绍朗日、加
安巴、隆角果主多民比伊、嫩斯
、纳布得刚民瓜志亚、加巴加
拉国瓦、佛、厄意内亚买黎达
哥拉茨甸、罗克、德几西牙、马
安加博缅甸隆摩伐国、尼、国、
、孟、麦科洛和蓬亚度国和国
亚、亚索喀、斯共加内印和共众
利林维法、亚克加、几、共主民
及巴利纳国比捷尼济、度瓦民亚
尔、玻基和伦、米斐拉印迪民比
阿马、尔共哥斯多、马、特人利
、哈丹布义、路、亚地斯科挝伯
汗巴不、主国浦提比危拉、老拉
富、亚会中塞布俄、都克、阿
阿廷宁利社、吉塞腊洪拉特、

斯拉巴尔西加苏、社联、求加、塔卢内、哥埃伯图亚里尼马卡圣塞丹多维拉阿比毛、拿、苏、苏阿努赞、尔巴拉斯伯、国兰、瓦、亚泊、波维拉卡泰克盟、尔尼斯坦、尼阿兰、乌联圭伊塔、斯宾和特里国、国拉扎里克基律弗沙斯和达和乌、毛比巴菲托、共干共、夫桑、斯比亚乌义国拉他莫曼鲁里西马利、主和斯耳、阿秘克林索叙斯会共南马哥、圣普、伯尼社会、洛亚主、和昂拉突埃联门里摩利拉达美利阿、维亚也马、日巴旺多拉、哥苏尼、古尼、卢圣塞兰巴、桑南夫蒙、亚、土多国坦越代、尔内亚亚尔威和、。尔哥日几尼摩舌斯达共国拉韦马西尼新马萨塞、尼义长瑞布、墨、亚罗、南立主酋内巴、瓜布、亚尔里特会合委津

反对：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坚、比、荷、合、众、葡、萄、牙、。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智、利、丹、麦、多、米、尼、加、芬、兰、冰、岛、西、班、牙、瑞、典、土、耳、其、。

决议草案 I I 已 1 2 7 票赞成、 9 票反对、 1 6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 4 0 / 1 1 1)。

主席：我们现在继续讨论以“人权和科技发展”为题的决议草案 III。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根贝加埃得加主尔、地斯伊威亚阿、保维乍黎民多济危拉、科里、兹、苏、达、瓜斐、都国、比达利国斯国斯察厄、腊洪和亚利布伯莱罗和哥埔、亚希、共尼、巴、文俄共、柬国比、地兰肯托和斯、白非果主和俄纳海斯、索瓜多西、中刚民共塞加、伊旦莱提巴巴迪、加埃、那朗约、安巴、隆角罗克尼、国亚伊、嫩、纳布得摩伐米亚和主、加拉国瓦、佛科洛多内共、亚买黎哥拉茨甸、斯、几主绍西牙、安加博缅甸隆亚克加道民比尼、国、孟、麦比捷尼赤志亚度国和亚、亚索喀伦、米、意内印和共利林维法、哥斯多多德几、共主及巴利纳国、路、瓦、度瓦民尔、玻基和国浦提尔亚亚印迪民阿马、尔共中塞布萨比内、特人、哈丹布义、吉、冈几利科拉汗巴不、主利巴、及、牙、老富、亚会智古门埃蓬拉匈克、阿廷宁利社、也、加马、拉特

大会现在审议议程项目104中的第三委员会的以“国际人权公约”为题的载于文件A/40/983中的报告。

如果没有人愿对表决作出解释的话，大会现在将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文件A/40/983）中第60段所建议的三个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1的题目是“经济、社会、文化、民权和政治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联系”。

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1的第8序言段进行单独表决。

如果没有人反对的话，我们将首先对第8序言段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根、苏、多多和、民亚、古日儿旺拉阿、维亚也、阿斯国斯国巴、瓦共国民比夫蒙尼新卢塞、哥苏尼、多莱罗和古门尔和人利代、亚、兰巴、桑南、达巴文俄共、也萨民共挝伯尔哥瓜布亚尔士多国坦越、布巴、白非果主、志兰老拉马西拉巴尼加威和和、巴、西、中刚民及意斯、阿、墨加、马内斯达共国拉韦和国巴迪、埃德伊特、亚、尼马罗塞、尼义长瑞布瓜拉、隆角罗察、朗威亚西斯、拿、南立主酋内巴提加纳布得摩埔尔亚伊科里来求兰巴尔伯里特会合委津安孟瓦、佛科束多比、比马里荷、塔拉苏、社联、茨甸、主瓜网亚亚利、毛、坦卡阿、哥埃伯图亚拉林博缅甸亚民厄、西尼、维、尔斯、特丹多维拉阿比哥巴、麦比、蓬尼肯托拉亚泊基兰沙苏、苏阿努赞安、亚索喀伦克国加度、索马尼尼巴波、国兰、瓦、马维法、哥伐和、印旦莱、塔、亚里泰克盟、尔亚哈利纳国、洛共济、约、加里克曼宾摩马、乌联圭伊利巴玻基和国斯加斐度、嫩斯毛比阿律萨索国、国拉扎及、尔共中克尼、印加巴加、桑、菲、和达和乌、尔亚宁布义、捷米亚、买黎达他莫亚、亚坡共干共、夫阿利贝、主利、多比利牙、马耳、利鲁西加亚乌义国拉、大、亚会智斯、俄牙、国、马哥日秘卢新利、主和斯汗澳兹利社、路加塞匈克和国、洛尼、圣、叙斯会共南富、利加埃得浦尼埃、拉共众里摩、亚、昂伯尼社合、阿根廷保维乍塞米、国伊主民马、尔内达拉利突埃联门

弃权： 奥联、牙及地邦意、北利共大圣爱、和利克尔、比国、里兰利、日斯联时希本托合、腊、弗王加、卢和国拿格森尼大林堡维、纳、斯丹达荷、麦、兰西、冰、班芬岛挪牙兰、威、瑞、爱、瑞法尔巴典、国兰拉、德以、不、圭大、意色葡列志列葡颠

序言段落第10段有130票赞成，1票反对，23票弃权，通过。

主席：有人要求对第一号决议草案序言段落11段进行单独的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根廷利社、也、加几利科挝伯尔哥拉巴尔普、伯尼、桑南富、亚会智古门埃蓬内、特人利代、瓜布、林索叙斯苏尼斯汗巴不、主利巴、及、亚印迪民比夫蒙、亚罗西马利、维亚拉、哈丹布义、吉、冈、度瓦民亚、古尼新马比里亚土埃联夫阿马、尔共中塞布萨比几、共主民马、日几尼、共耳社合、尔、玻基和国浦提尔内印和共众里摩尔内亚沙斯和其会共扎利林维法、哥斯多多德比尼、国、马哥尼、卢阿兰、乌义国尔及巴利纳国、路、瓦、亚度国和国、洛、亚、特里国、主和伊尔、玻基和国浦提尔内印和共众里摩尔内亚沙斯和其会共扎阿马、尔共中塞布萨比几、共主民马、日几尼、共耳社合、汗巴不、主利巴、及、亚印迪民比夫蒙、亚罗西马利、维亚拉富、亚会智古门埃蓬内、特人利代、瓜布、林索叙斯苏尼斯根贝加埃得加主尔、牙、老拉马西加、塔和坡拉突国坦、阿、保维乍黎民多济拉匈克、阿、墨尼马卡美加阿、和、门、兹、苏、达、瓜斐马、拉特、亚、拿、多新、哥共国也达利国斯国斯察厄、地斯伊威亚西斯兰巴兰圣、兰巴义长、布伯莱罗和哥埔、亚危拉、科里莱求西、波、昂士多主酋南巴、文俄共、柬国比、都国、比马里斯坦、亚利威和会合越和斯、白非果主和俄纳洪和亚利、毛、斯宾摩拉斯达社联、瓜多西、中刚民共塞加、共尼、维、尔基律萨塞、尼埃伯拉韦提巴巴迪、、加埃、地兰肯托拉亚泊巴菲、南立维拉瑞布安巴、隆角罗克尼、国海斯、索马尼尼、亚尔里特苏阿内巴、纳布得摩伐米亚和、伊旦莱、塔、曼鲁西加苏、兰、委津拉国瓦、佛科洛多内共那朗约、加里克阿秘卢内、哥克盟、哥拉茨甸、、斯、几主亚伊、嫩斯毛比、圣塞丹多乌联圭亚安加博缅甸亚克加道民圭、加巴加、桑亚圭、、苏、国拉比亚、孟、麦比捷尼赤志、亚买黎达他莫利拉达伯、国达和乌赞、亚索喀伦、米、意绍西牙、马耳、日巴旺拉卡泰干共、利林维法、哥斯多多德比尼、国、马哥尼、卢阿兰、乌义国尔及巴利纳国、路、瓦、亚度国和国、洛、亚、特里国、主和伊尔、玻基和国浦提尔内印和共众里摩尔内亚沙斯和其会共扎阿马、尔共中塞布萨比几、共主民马、日几尼、共耳社合、汗巴不、主利巴、及、亚印迪民比夫蒙、亚罗西马利、维亚拉富、亚会智古门埃蓬内、特人利代、瓜布、林索叙斯苏尼斯

反对： 法不、澳、葡、大、利、格、牙、德、及、意、北、志、爱、联、尔、邦、兰、共、联、和、合、国、王、国、以、色、美、列、利、坚、意、合、大、众、利、国、荷、兰、大、

弃权： 澳、葡、大、利、格、牙、德、及、意、北、志、爱、联、尔、邦、兰、共、联、和、合、国、王、国、以、色、美、列、利、坚、意、合、大、众、利、国、荷、兰、大、

序言段落 1 1 段有 1 3 0 票赞成，7 票反对，1 7 票弃权，通过。

主席：我现在将整个第一号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根、文俄共、柬国比、地兰、嫩斯亚泊阿秘卢内、哥克盟、尔阿斯、白非果主和俄纳海斯加巴加尼尼、圣塞丹多乌联圭伊、多西、中刚民共塞加、伊买黎达塔、亚圭、苏、国拉扎达巴巴迪、加埃、那朗牙、马里克利拉达伯、国达和乌、布巴、隆角罗克尼、国亚伊、国、毛比日巴旺拉卡泰干共、夫巴、纳布得摩伐米亚和圭、国和国、桑尼、卢阿兰、乌义国拉和国瓦、佛科洛多内共、亚和共众他莫、亚、特里国、主和斯瓜拉茨甸、斯、几主绍西共主民耳、尔内亚沙斯和其会共南提加博缅甸亚克加道民比尼瓦民比亚哥日几尼、共耳社会、安孟、麦比捷尼赤志亚度迪民比、洛尼新马比里亚土埃联门、亚索喀伦、米、意内印特人利里摩、亚罗西马利、维亚也拉林维法、哥斯多多德儿、科提伯马、瓜布、林索叙斯苏尼、哥巴利纳国、路、瓦、度、老拉、古拉巴尔普、伯尼、桑南安、玻基和国浦提尔亚亚印兰、阿夫蒙加、塔和坡拉突国坦越、马、尔共中塞布萨比内、尔特、代、尼马卡美加阿、和、。亚哈丹布义、吉、冈几利爱威亚尔哥、拿、多新、哥共国拉韦利巴不、主利巴、及、牙、科里马西兰巴兰圣、兰巴义长瑞布及、亚会智古门埃蓬拉匈克、比、墨西哥、波、昂士多主酋内巴利亚宁利社、也、加马、拉亚利亚、新坦、亚利威和会合委津阿利贝加埃得加主尔、地斯伊尼、西斯、斯宾摩拉斯达社联、大、保维乍黎民多济危拉、肯托来求兰基律萨塞、尼埃伯图亚汗澳兹、苏、达、瓜斐、都国、索马里荷巴菲、南立维拉阿比富、利国斯国斯察厄、腊洪和且莱、毛、亚尔里特苏阿努赞阿廷伯莱罗和哥埔、亚希、共约、加、尔曼鲁西加苏、兰、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联、维地联邦卢斯、利共森、和堡瑞、比国、典利、马、时格拉大、林维不、加纳、列拿达挪颞、大、威及、冰、北丹岛葡爱、麦、葡尔、以芬兰、芬色、联兰列圣合、法意里国、国大斯、利托、德、弗、意日和志本尼

整个第一号决议草案有 1 3 4 票赞成，1 票反对，1 9 票弃权，通过。（40/

114 号决议）。

主席：第二号决议草案题目为：“关于人权的国际会议”。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而通过了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第二号决议草案通过（40/115号决议）。

主席：第三号决议草案题目为：“关于联合国人权公约缔约国义务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而通过了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第三号决议草案通过（40/116号决议）。

主席：我现在请愿意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的新西兰代表发言。

克拉克女士（新西兰）：新西兰对载入A/40/983号文件，题为“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不可分割性与独立性”的第一号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我们完全接受并同意，一方面，要重视遵守、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另一方面，同样也要重视遵守、促进和保护公民与政治权利。我们认为，这两套权利是相互加强的，因此任何一套权利都是享有另一套权利的前提。我们认为，该决议的各个部分，特别是序言部分第8段，是符合这一立场的。尽管我们希望序言部分第8段的措词要有所不同，以便使它更明确地符合执行部分第1段的中心立场，我们还是投了赞成票，以表示我们支持这一立场。

主席：这就结束我们对议程项目104的审议。

我们现在开始审议A/40/934号文件所载三委关于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议程项目105的报告

大会将就三委在该报告的第17段中所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1项决议草案的题目为“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三委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我能否认为大会也愿这么作呢？

第1项决议草案通过（第40/117号）。

主席：第2项决议草案的题目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三委未经表决通过这一决议草案，我能否认为大会也愿这么作呢？

第2项决议草案通过（第40/118号决议）。

主席：第3项决议草案的题目为“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表示赞扬”，三委未经表决通过这一决议草案，我能否认为大会也愿意这么作呢？

第3项决议草案通过（第40/119号决议）

主席：这就结束我们对议程项目105的审议。

主席：大会现在将审议载于A/40/984号文件内题为“国际禁止贩毒运动”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将就第三委员会在该报告第15段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做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题为“拟订禁止非法贩运药品和精神药品公约草案”，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A/40/ 决议）。

主席：我现在请玻利维亚代表发言。

阿什敦女士（玻利维亚）：我愿提醒大会注意这一事实，即在决议草案二中有一个错误，当我在这里提出口头修正案的时候没有注意到这个错误。我指的是题为“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决议草案二中序言部分第七段。该段最后一行的“包括种植取代作物”，我们认为应当加上“非法”两个字，这样这句话就成了“包括在受到影响的地区非法种植取代作物”。我请求提供技术服务的部门能够在所有的文本中注意到这一更正。

主席：会这样作的。有关的提供技术服务的部门将做出所有必要的更正。

决议草案二题为“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在第三委员会中也是未经表决获得通过的。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A/40/ 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三是关于1987年国际麻醉药品问题会议的。

该草案所涉及的预算问题已经包括在第五委员会的报告中，载于A/40/1040号文件中。

该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A/40/ 号文件）。

主席：我现在请美国代表发言，他愿解释投票立场。

里斯纳先生（美国）：美国欢迎大会就通过载于A/40/984号文件中的有关吸毒和毒品贩运问题的决议草案所采取的行动。许多国家对第三委员会所证实的这个问题的国际化所造成的灾难表示强烈反对。我们认为今天在这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能够而且应当促进各国、各地区及多边一级的行动。在所有领域内进行合作与协调是十分重要的，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够有效地制止吸毒问题，防止由于吸毒而带来的犯罪活动。

我国支持决议草案二，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包括了一些非常有价值的建议，麻醉药品委员会愿提议在将于1986年7月28号到8月4号在维也纳召开的各国毒品和执法部门首脑国际会议上讨论这些宝贵的建议。

另外，这些建议中有许多对制订一项新的反对毒品贩运的公约也是十分有价值的。正如我们在11月4号的第三委员会上发言中已经指出的那样，我们希望麻醉品委员会分析该决议及在这里通过的其他各项决议中的建议。

但是，我国政府不认为决议草案二充分强调了各个生产国政府作出承诺的必要

即承诺控制非常种植能够提炼麻醉品的作物，消灭非法种植麻醉品作物的现象。执行部分第四段和第十一段要求提供技术援助，举行研讨会讨论非法生产毒品和精神药品问题以及农村发展和种植取代作物问题。美国没有象几个其他国家那样提供双边形式的援助。但是，我们坚决相信在进行发展活动的同时必须由各生产国作出坚定的承诺彻底消除非法生产毒品现象，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中没有包括这项内容。

我想就吸毒问题简单谈几句。吸毒以及由吸毒带来的各种悲剧正在夺走我们这个世界上越来越多的年青人的各种理想和潜力。这种对生命和理想的破坏将会继续下去并会不断增长，如果我们各国不共同努力来消灭毒品的供应和需求。

在过去几年中，美国年青人吸毒的现象有所下降。1980年对美国青年的态度进行了调查，表明他们日益认识到吸毒的危险。人们对毒品和吸毒的态度上这种大转变我们有理由感到高兴，但是人们仍然能够轻而易举地得到各种毒品，这是令人不能接受的，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尽管在过去五年中中学生吸大麻的人数下降了一半，但是，现在学生比以往任何时间都更加容易得到可卡因，而且一切迹象都表明由于可卡因价格的不断下降，使用可卡因的学生越来越多。我们发现许多中学生没有认识到尝试可卡因的危险，尽管接受调查的学生中有百分之八十的人说经常使用可卡因是极为有害的。我们有些年青人仍然在相信这种神话，即可卡因并不是一种危险的毒品，因此时不时地吸一下是可以接受的。

滥用毒品不仅仅局限于美国；这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拉丁美洲生产和加工可卡因，据报道哥伦比亚、秘鲁和玻利维亚有成千上万的青年吸毒者。根据最近的新闻报道，来自这些国家的卫生专家声称据估计，玻利维亚有7万名毒品滥用者；哥伦比亚有60万名18岁的青年人经常吸毒，秘鲁据估计有15万6千人使用可卡因产品。

在东南亚，成千上万的人有吸海洛因和鸦片的瘾。欧洲国家也在同吸毒进行斗争，因为年轻人用吸毒来逃避生活中的问题和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

在美国，成立了家长组织，在社区和家庭一起同吸毒问题进行斗争。在1985年，8千个家长组织举行会议，并在同吸毒的斗争中发挥了主导作用。他们就青年人所使用的毒品提供了最新的消息，并为那些关心毒品问题的其他家长创造了网络联系。非政府组织也坚决地反对滥用毒品，这些组织由成千上百万的美国人组成，他们进行了各种各样的公开活动，其目的就是要防止青年人滥用毒品。

我们美国认识到同吸毒进行斗争不是一个简单的斗争。这个问题不可能一夜之间就能解决。我国政府准备进行长期和艰苦的斗争，克服这一邪恶。家长组织和青年人也准备创造一个没有毒品和压力的世界，其办法就是他们自己组成年轻人的组织，同吸毒进行斗争。

我并不是指的要开枪、坦克或飞机。我所谈论的是血肉和筋骨。我所谈的是我们的儿童。我所谈的是青年人，他们将最终取代我们，接我们的班并继续我们所从事的工作。他们是我们未来的博士、律师和政治家——我们未来的领袖。

吸毒是全世界今天每个男女和儿童的敌人。除非我们采取立即和有利的行动，否则我们将失去我们整个一代聪明的年轻人。尽管我参与了三次主要的战争，我认为这一战争比任何其它战争都重要——这一敌人比任何敌人都更加残酷无情。这是一个独特的战争，其原因就是这种战争是不分边界、不分政治的，在这场战争

中，我们都在同一方，其目的也是统一的：即创造一个没有毒品的环境，在这样的环境中，我们的儿女能够生活、成长并且充分地发挥他们的潜力。

我国积极地同这里所有的人接受这一巨大的挑战。

主席：我们结束了我们对议程项目 106 的审议。

大会现在审议关于议程项目 107 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其题目是“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这一报告载于文件 A/40/970 中。

大会现在就第三委员会的倡议作出决定。

我们将首先讨论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 17 款中所提出的三个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的题目是“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内机构”。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同样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1 获得通过（决议 40/123）。

主席：决议草案 2 是关于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

有人要求对这一决议草案进行记名投票。

进行了记名投票。

赞成：根丹布义、吉、共比尼、阿不、主利巴、多主亚度、亚会智古门瓦民内印、达宁利社、也尔志几、布贝加埃得加主萨意、度巴、保维乍黎民、德亚印和斯、苏、达、及、内、瓜多斯国斯察埃蓬几利提巴莱罗和哥埔、加、牙安巴文俄共、东尔、拉匈、白非果主多济马、拉国西、中刚民瓜斐地斯哥拉巴迪、厄、危拉安加、隆角罗克、亚、都、孟纳布得摩伐国比达洪、瓦、佛科洛和俄纳、利林茨甸、斯共塞林地、及巴博颂隆亚克加埃格海、尔、麦比捷尼、阿马亚索喀伦、米亚纳那、哈维法、哥斯多内加亚汗巴利纳国、路、几、圭富、玻基和国浦提道国、阿根廷、尔共中塞布赤和绍

、国、毛比、圣丁加兰、乌义国拉
 国和国、桑亚圭、纳内里国、主和斯
 和共众他莫利拉达林塞斯和其会共南
 共主民耳、日巴旺格、共耳社合、
 瓦民亚马哥尼、卢和伯里亚土埃联门
 迪民比、洛、亚、特拉马利、维亚也
 特人利里摩尔内亚森阿索叙斯苏尼、
 科挝伯马、日几尼文特、伯尼、桑南
 、老拉、古尼新马圣沙岛拉突国坦越
 克、阿夫蒙、亚罗、群阿、和、
 拉特、代、瓜布、亚比门、哥共国拉韦
 伊威亚尔哥拉巴尔西西罗兰巴义长瑞布
 、科里马西加、塔卢林所士多主酋内巴
 国、比、墨尼马卡圣普、威和会合委津
 和亚利亚、拿、和坡斯达社联、
 共尼、西斯拉巴兰斯美加、尼埃伯图亚
 兰肯托来求西、波维多新南立维拉阿比
 斯、索马里斯坦、尼圣、里特苏阿努赞
 伊旦莱、毛、斯宾和、昂苏、兰、瓦
 朗约、加、尔基律弗亚利、哥克盟、尔
 伊、嫩斯亚泊巴菲托摩拉丹多乌联圭伊
 、加巴加尼尼、斯萨塞苏、国拉扎
 亚买黎达塔、曼鲁里、国达和乌
 西牙、马里克阿秘克斯尔卡泰干共、夫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
 国、意、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森、堡、列、希、腊、马、拉、冰、维、荷、尔、兰、挪、威、以、葡、萄、
 牙、西、大、利、牙、日、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2 以 130 票赞成、1 票反对、22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 40/124)。

主席：决议草案 3 是关于发展人权领域里的公开情报活动的。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3 获得通过 (决议 40/125)。

主席：我现在请各国代表注意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的 18 款所载的决定草案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现在我请西班牙的代表发言，他希望解释一下表决。

苏里塔先生（西班牙）：在第三委，我国代表因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C.3/40/L.40。然而，自从那时以来，有些新的事件使我们不得不重新考虑我们的立场

实际上，根据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所做的决定，大会将推迟原定1986年1月举行的关于发展权利的政府专家工作小组会议。该会要推迟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对工作小组提出进一步的指导再举行。

我国代表团原则上同意大会刚才以A/C.3/40/L.40号文件为基础而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总的内容。这对我们来讲就实质性的内容并没有产生任何严重的问题。尽管如此，我们认为执行部分第16和第17款提到工作小组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决议1985/43所赋予它的任务，这两者是互相冲突的。为此原因，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对载于文件A/40/970中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主席：现在，我们已经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07的审议。

大会现在讨论议程项目第108，题为“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A/40/1006）。

我请阿根廷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德尔加多先生（阿根廷）：主席先生，如果我没有搞错的话，大会没有通过关于项目107（A/40/970）的报告中的一项决定草案。

主席：我以为在我请西班牙代表对表决进行解释的时候这项文件已经被通过了，但是如果现在有任何异议，我们是否可以通过第三委员会报告（A/40/970）第18段中的决定草案？

第三委员会不加表决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莫伊兹夫人（巴基斯坦）：我以为大会是在报告员对文本作了某些订正修正之后通过这个段落的。

主席：我愿向巴基斯坦代表指出，我们正在谈论的是项目9，而这涉及项目12。

莫伊兹夫人（巴基斯坦）：就我理解，目前我们正在讨论议程项目107，和1B段落，我们即将通过一项决定草案，即：

“大会在审议关于发展权的一项宣言草案问题之后”

以及等等其它。如果我们是在讨论这个问题的话，我理解报告员在介绍报告的时候对这项决定草案进行了某些修正。我理解我们通过了这个段落，包括修正意见。

主席：我们的确是在讨论这些。我感谢巴基斯坦代表做出这些评论，这些将被收入记录，并将做出适当修改。

我们现在就第三委员会报告第18段做出决定。这是报告（A/40/970）第18段的一项决定草案。第三委员会不加表决而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大会是否也愿意这样做？

决定草案通过。

主席：我现在请摩洛哥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瓦扎扎夫人（摩洛哥）：为了结束这个项目的审议工作——不是现在而是晚些时候——我们将在这项文件（A/40/970）中加进委员会一致同意的决定。这项决定目前是在项目12中的，但实际上它应该载于文件A/40/970。这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A/40/1007）第78段的决定。

主席：如果这是摩洛哥代表所希望的，并得到大会同意，我们将采取这个行动。大会现在讨论议程项目108，题为“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文件A/40/1006）。

大会现在就第三委员会在报告（文件A/40/1006）第7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做出决定。

第三委员会不加表决而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通过。

主席：我们就此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08的审议。

大会现在审议议程项目144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题为“酷刑及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文件A/40/982）。

大会现在就第三委员会报告（A/40/982）第9段中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做出决定。

题为“为酷刑受害者建立联合国自愿基金”的决议草案1在第三委员会不加表决而通过。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1通过。

主席：题为“反对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情况”的决议草案2在第三委员会不加表决而通过。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2通过。

主席：我们就此结束了议程项目144的审议。

主席：今天下午议程上的最后一个项目是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十二的报告，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40/1007）”。

大会将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78段中提出的21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如果大会同意的话，我们将在表决所有这些决议草案之前听取对投票进行的解释性发言，但是那些想要在表决之后进行解释性发言的代表也可以在表决后发言。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提请各位代表注意，代表对其投票进行的解释性发言将在它们的席位上进行，发言时间限制在10分钟内。

阿尔沃诺斯先生（厄瓜多尔）：厄瓜多尔认为，尊重人权并充分实施人权乃是真正民主的基本组成部分。与此同时，它们也是当代国际法的一个主要依据。

因此，正如厄瓜多尔代表在第三委员会就这一问题进行的辩论中详细主张的那样，我们认为充分尊重人权及其人权的合法性必须得到世界的普遍承认。某些国家在尊重和实施人权方面持有某种选择或保留的态度，还有些遭到指谴的国家竟然违反人权，而与此同时其它国家却对此听之任之，这种情况只能会削弱这种制度。

因此，厄瓜多尔主张，联合国应当加强其主持人权工作的机构，这些机构目前是比较涣散的，同时它应当提供一份有关各个会员国内遵守人权情况的年度报告。

与此同时，我们坚持认为，任何国家在参加有关某些国家遵守人权情况的辩论和讨论的同时，也应同时向国际社会报告在它们自己国家内遵守人权的情况。

在这一方面，厄瓜多尔感到自豪的是，它严格遵守思想自由、言论自由、新闻自由、宗教自由、充分的工会权利、和平的集会权利、自由的权利、自由入境和离境的权利、家庭和通信不受侵犯的权利、正当的自由行动，并尊重议会的职能和绝对的选举自由，并把它作为我们民主制度的基础。厄瓜多尔认为，外国军队在一个国家的存在剥夺了被占领国的任何遵守人权的可能性，并且也剥夺了被占领

国在通过行使选举权来决定其政治未来的自决权。基于这原因，厄瓜多尔投票支持第40/12号决议，这项有关阿富汗问题的决议是以压倒多数的122票赞成、19票反对和12票弃权通过的。由于同样的原因，厄瓜多尔支持有关阿富汗人权的第IX号决议中所提出的呼吁，阿富汗的局势由于外国军队的存在变得更加恶化。阿富汗当局应当确保人民生活的权利、个人的自由和安全，特别是今天受到冲突和人口迫迁影响的阿富汗公民的这些权利。

此外，有关在第三委员会审议的其它关于违反人权的特定情况的决议草案——它们是有关萨尔瓦多的决议草案XI、有关危地马拉的决议草案XII、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决议草案XII、和有关智利的决议草案XVII——我们必须在这里重申并呼吁那些成为这些决议草案的目标的国家充分遵守人权，因为我们认为这是它们对国际舆论界所应负的一个责任和建设性的行动。

与此同时，我们注意到有关材料提及了在萨尔瓦多的人权工作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它也成为萨尔瓦多现行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同时我们也注意到目前在危地马拉所进行的选举，我们把这些进展看作是我们地区民主体制的加强，我们为此感到欢心鼓舞。

建议我所谈到的，厄瓜多尔重申它的原则立场，在联合国范围内处理人权的项目应当具有普遍性的特点，并且其最终目的是要充分和全面的在国际社会的所有国家中实施人权。建议我国在人权方面所采取的付有活力和坚定的立场，我们将在对有关人权具体例子的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因为我们认为，如果进行单独表决的话，有关人权问题的这些具体的事例是带有很大的选择性的。

达萨先生（智利）：我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在第三委员会报告的第78段所提的第XVII号决议草案，因为它显然是非法的、不公正的、歧视性的和前后矛盾的

《宪章》和各项国际公约的准则，已经对联合国组织应当采取有关人权方面的行动做出的明确规定。从它们中才衍生出合法的国际权限，它对于联合国的各个

机构或其所有会员国都具有约束力。

我国代表不断地提供了它遵守这些合法全能的明确例证。此外，我们认为，没有任何其它会员国表现出象我国这样的一种建设性的精神，这一点可以表现在我们以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的合作之中，也表现在我们遵守国际公民与政治权利公约以及国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方面，还表现在我们以人权委员会以及第三委员会所进行的合作方面。

提交的这一决议草案超越了联合国的职权范围，属于非法的文件。

我们认为它是非法的，因为它根本没有认真讨论人权问题，它只是为政治目的服务的工具；它干涉了属于智利管辖范围内的问题，如我国的机构体制问题，对此大会甚至无权表示任何见解。

它是不公正的，因为该草案无视智利的实际情况，我在委员会的各次会议中曾详细论述我国的真实情况，还因为它蓄意隐瞒我国政府接受和特别报告员费尔南多·博略先生进行合作的重要性和意义，并且它忽略给智利形势造成严重后果的现象，其恐怖主义。

它是歧视性的，因为大会的法律和道德义务是努力在世界各地一视同仁和以同样的客观和普遍标准促进发展和鼓励人权，而在这一问题上，大会却不是这样做的。

不幸的是，在世界各地破坏人权的行径并没有停止，因为本大会对此保持罪恶和具有讽刺意义的沉默。这种态度和就我国通过的不负责任的决议行成鲜明对比。

这一决议是不符合逻辑的，因为它是苏联集团的国家提出的，这些国家在人权领域里没有接受联合国的任何决议；因为长期处于独裁统治下的国家竟然肆无忌惮的谈论我国目前进行的建立民主机构的问题；因为西欧的那些国家虽然历史上具有遵循人权和民主的传统，但为了狭隘的利益或由于缺乏罪恶感，它们毫不犹豫的支持完全无视人权和民主的政权，并导演了一场反对智利的可笑丑剧。

在这一问题上，有些国家有种罪恶感。在反对智利的这一决议中，它们试图

忘记它们本身的缺点造成的责任。这种决议根本不能提高联合国的威望，不会向它声称的那样促进正义事业，实际上只会侮辱和杀害正义事业。

我知道，将投票赞成这一决议草案的许多国家都清楚：该决议草案，正如我开始所说的那样，是非法、非正义、歧视性和不合乎逻辑的。它们为解释它们的赞成所作的发言并不能使它们逃避背叛责任，它们的行动背叛了它们声称应该维护的各项原则。

艾什顿夫人（玻利维亚）：玻利维亚民主政府支持在世界各地贯彻和尊重人权，这是一个原则和坚定信念的问题；而且，这是民主体制的基石之一，玻利维亚人民为保卫民主做出过各种积极努力和牺牲。

贯彻人权是国际社会关心的问题。当人权受到践踏，保卫人权，无论是个人还是集体的，都要求国际社会作出恰当反应。国际社会的作用具有道德性质，它不应被看成是对内部事务的干涉。恰恰相反，它应被看成是联合国的责任和义务。这不是一个国家取权利来对别国指手划脚的问题。实质上，这是国际社会在检查和保卫贯彻人权的问题。

人权是没有国界的。必须使法律的各项崇高原则相互一致，以便保证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例如，各国不可剥夺的主权原则应和它们的不可剥夺的人权相一致。

各国应该保证检查自己的法律，从而避免对法律条款的不适当或独断专行的利用，避免基本人权受到杀害。

在审议违反人权行为时，应实施普遍性原则，这一普遍性适用于公民、政治、经济、文化或社会等各项权利。同样，这一普遍性还包括以下事实：任何地方发生的违反行为都应该得到审议。简而言之，不应允许任何中世纪特权或权利来保护违反人权的政府。

我们再次注意到，第三世界国家正面临着经济困难，这是由于不公正的国际贸

易条件造成的，如高利率、昂贵的外债代价和官僚机构和技术的过份要求，这些加剧了它们的困难，并对经济和社会领域中的人权产生影响。

尊重生活权是尊重其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必要前提，它同样会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我国代表团已经注意到特别代表和特别报告员们就阿富汗、智利、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伊朗等国的人权问题递交的报告。我国代表团希望，这5个国家中的人权状况将恢复正常，并且基本自由将得到充分贯彻。我们还表示支持世界各地的宗教信仰自由，包括巴哈教图的信仰自由。

鉴于上述原因，我国代表团将不参加载于文件A/40/1007、决议草案9、11、12和17中的五个决议草案的投票，因此我要求把我的发言载入本次会议的记录中。

罗萨莱斯·里维拉先生（萨尔瓦多）：我国代表团仅就载于文件A/40/1007中关于“萨尔瓦多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决议草案11表示我们的投票立场。

在这方面，最重要的是我们必须注意到因为这个草案包括了我国国家生活中的真实因素，因此它具有有意义的和积极的特点，在草案中它认为：

“在国家民主正常化的进程中，尊重人权是目前萨尔瓦多共和国政策的主要部分……（A/40/1007第40页）”

这个发言作出了两个证实。第一个是与民主正常化的概念有关的，民主正常化是一个产生于自由的民主选举的合法政府的行动，这种民主选举是人民真实意愿的表示，而且民主正常化导致何塞·拿破伦·杜阿尔特就任总统。民主正常化是以权力合法化的概念为条件的。第二个考虑是：尊重人权构成萨尔瓦多共和国政策的重要部分，是不折不扣的事实。自从就任总统以来，政府不仅关心而且进行了这方面的活动。在这方面，我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包括人权、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措施。我国代表团在第三委员会发言时说明了我国政府的政策，因此我在这里不必重复这个发言。

在这方面，其他段落提到了特别代表在临时报告中所谈到的兴趣以及它所提到的重要性，即我们共和国的政府正在执行改善人权处境的政策。

同样，我们认为通过真正的民主化进程——我国人口的所有部分都能够自由和有效的参加选举——这证实了这个主张，即萨尔瓦多人民有权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地决定政治、经济和社会未来，因为这个概念是我国现任政府的政策，我国一贯寻求实现真正的民主化。

我国政府向极左的武装反对派的领导人提出进行对话，我们寻求的是制度化并加强民主制度，我国政府认为这是在萨尔瓦多寻求和平的具有重要意义的方式。但是，我们注意到，这个努力是不可能单方面的实现的，同样的，在忽视政治宪法、忽视我们共和国的价值观念、忽视民主化进程时也是不能实现的，因为任何企图阻碍制度化的工作只是指在反对萨尔瓦多人民提出进行对话的要求并磋商人民的愿望。因此，企图进行谋杀、政治绑架和经济破坏的暴力行动都是反对派所采取的手段，这个决议草案正确地指责了这种做法，与此同时这种做法侵犯了人权，并且是对和平的道路的阻碍。恐怖主义分子只能导致那些犯罪的人的被否定，并造成已经使得萨尔瓦多人民非常厌恶的暴力行为的气氛。

我们认为，总的说来这个决议草案为能够认识到政府在这个领域中所取得的一系列的成就，并且为能够清楚地和明确地强调谁是哪些在目前对于绝大多数的破坏人权的做法、包括那些侵犯享受基本自由和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做法负责的人。

草案在谈到武装冲突时多次进行了重复，在这方面指出我国政府对于我们国家处境的困难所作的反应是我们保证与人民一道实现消灭冲突，以便使萨尔瓦多社会摆脱痛苦。因此，我们的主要目标是和平；但是当得不到大多数人支持的极端主义分子正在试图加强暴力的时候，我国政府有宪法义务维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并促使国家机构发挥作用。任何国家，不论其政治制度或意识形态如何都可以采取其他作法，如果相信反面的话，就等于为歪曲和促进国家崩溃而工作。

当然，这个草案的缺点在于干预属于国家内部事务，尽管政府认识到有必要和需要紧迫的进行它所提到的改革，它仍然不能在不提出保留的情况下接受这种考虑。

由于我所提到的这些原因，萨尔瓦多将不反对根据协商一致通过这个草案，但是如果我们发现某一个大国的干涉在起作用的话——不论它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这个大国在其宣传中说它对于中美洲地区没有兴趣，但据我们所知，这个大国正在试图加强那种已经不稳定的联系，如果我们发现这种情况的话，我们将完全脱离这个草案。

恩戈先生（赞比亚）：赞比亚高度重视人权。由于这个原因，我们对于广泛地破坏人权的事件——不论在那里发生——都极为关注。

在这方面，我们极其关注在萨尔瓦多出现的广泛地破坏人权的行为，因此，我国代表团将与过去一样，投票赞成关于萨尔瓦多的人权局势和基本自由问题的决议草案。这是因为萨尔瓦多的局势仍未发生变化。

我还愿意进一步提出，在审议这个决议草案的第三委员会中，我国代表团事实上愿意投票赞成决议草案而不是弃权。

艾迈德先生（阿富汗）：在解释我们对载于文件（A/40/1007中的决议草案九所作的表决时，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的代表团希望提出下列几点。

有人有选择性地并不公平地将阿富汗挑选出来作为考虑人权状况的国家；而在许多其他国家里人权的局势——在这里基本的权利和人民的自由受到践踏——却受到了忽视或只是一带而过。第三委员会审议阿富汗的人权问题暴露了目前这种作法的真正本质，并清楚地说明了在这种对人权的马基亚维里的关注后面的政治恶毒。

在帝国主义对于人权问题进行喧嚣并特别对阿富汗的人权问题进行夸张时所进行的这种肮脏和不道德的作法的现阶段，阿富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真诚地进行了努力。

阿富汗代表团通过各种发言已经提供了关于我国人权状况的现实的真实情报。

对于这种合作的目的，我们的主要目标就是要有助于减轻在阿富汗的人权局势可能造成的真正关注。

关于所谓的特别报告员，决议和这项行动的原发起人，以及决议草案的支持者们的专断遴选行为，有充足的理由要谈到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于1985年12月6日提交给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我们愿声明，对于我们来说，“人权”并不是一句空话，不象它对于一些国家和一些地区而言的那样，那些正式宣称要在它们的国民和国家间促进和保护人权、平等的国家，在行动上却违反了自己。对于我们来说，人权意味着不仅仅用语言或规定和规则，而且用行为提供平等权利和自由。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坚定不移地作出了承诺，要确保普遍享有基本人权和自由。

我愿引用阿富汗人民民主党总书记兼阿富汗民主共和国革命委员会主席，巴布拉克·卡迈勒最近在阿富汗民主共和国革命委员会全会和特别会议上所提出的理论：

“这次历史性、民主的和传统的各阵线最高级大会的召开，以及今年由人民积极参加选举地区国家权利和行政管理机构都生动地表明了阿富汗人民愿意支持革命和进一步扩大革命的社会支柱。这一过程正在继续。革命已宣告了所有民族、种族集团和国家阵线的平等权利，而不歧视和不尊重他们的社会地位，民族、性别或宗教信仰，无论是逊尼派，什叶派或其它宗教，都可以信仰。

“各阵线最高大会的召开，以及成功地进行了地方国家权利和行政管理机构的选举都表明人民热情地支持政党与国家的国内外政策，支持阿富汗革命改革的进程。

“在新的和革命的阿富汗内，民主意味着由人民统治人民，这正在得到发

展，并在国家的管理之下，由全国人民按照平等权利，参加政治、社会、经济、文化和道德事物，这一得到保证，而劳动人民在这些领域中的作用也得到了促进。

“经验证明，要使我国人民摆脱多世纪以来的落后，忠实地执行自由、民主和社会进步的原则，没有别的人道爱国主义选择。

.....

“我们的基本目标就是要在全国造成这样的条件，在这样的条件下，在国内讨论的所有国家问题都应当以人道、自由和民主的气氛予以解决，要有信任感、合作、协调、平等和同胞兄弟的感情集体地，并以和平的方式，按照国家利益和国家联盟的原则予以解决，而不要使用武力。

“要考虑到主权，保证所有真正的爱国者、各社会团体代表和国家内各集团代表的广泛参加权。”

“.....

“我们支持在一些地区内进行活动的长老最高理事会，将它作为自治的一种传统形式。如果没有外来反革命份子和帝国主义份子的干涉，没有对我国的武装侵略，政府机构早就可以在选举的基础上得到建立了。进行对于这些机构的选举一直，而且现在也是一项紧迫的任务。

“通过由能够反映我们社会不同地位和不同集团利益的权威代表组成国家领导机构——即革命委员会和阿富汗民主共和国部长会议，意味着这些权力机构不会受到阿富汗人民民主党的垄断。

.....

“为了国家一致而进行可以与原则性的谅解，有原则性与灵活的联合是符

合国家与全国和平与安全的国家利益的……

“我们家园的大门对所有居住在外国的阿富汗公民都是真诚并完成安全地敞开着，丝毫没有歧视或区别，其目的是要发展新阿富汗人的独立和民主，尊重人类尊严。”

遵照民主与人道的理论，遵照基本原则的精神，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尽了一切努力，在法律和实践中建立了民主的革命。

我们坚信，那些仍然遵循正义、真理与公正原则的人会对这一局势作出现实与负责任的评价，并且最终会创造有利于推动世界上遭到真实和蓄意违反人权地区的人权事业的发展的多边环境。许多代表团对阿富汗革命现实有着充分的了解，不会上现在欺骗行为的当。大会所通过的决议草案必将会放纵那些人对其它弱小、独立和不结盟的国家采取类似的行动，而这将在不久之后发生。为错误地利用联合国提出政治目的提供合法性，无疑将会破坏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在今后促进真正人权的讨论中树立一个非常危险的先例。

根据这些简短的意见，阿富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将对各代表团提出一个真诚的要求。我们希望他们能够充分认识到他们可能愿意采取的立场中的道义良知和政治责任性。

人道、道义和政治责任感要求对第9号决议草案采取一个公正、正义和有良知的立场。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根据这一原则立场，代表他的政府，明确地抵制所谓的决议和宣言。就算这份决议草案由大会所通过，它也不能对阿富汗具有法律、道义或其它的效用，阿富汗也不会认为它要接受任何条款的约束。

巴格贝尼先生（扎伊尔）：扎伊尔代表团将在对分别有关阿富汗、萨尔瓦多、危地马拉、伊朗和智利违反人权的第9，11，12，13和17号决议表决之中

投弃权票。其原因非常简单。实际上，人们必须看到，大会应当在什么样的程度上审议某些国家的人权局势，而在本组织的其它会员国中的人权局势却没有得到审议。换句话说，应当对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无论其大小，发达或不发达，都应当进行调查和研究，从而使我们能够对本组织全体会员国中有关违反人权的情况有一个总的了解。大会不能仅仅就席卷了某些国家的局势采取决定，而其它国家，甚至看来是最民主的国家，我们不幸只能看到公然和一再地违反人权。

一些组织，例如大赦国际，应当进一步处理南非严重违反人权的问题，在那里，数以千计的人类遭到破坏或被捕入狱，被限制或被剥夺了他们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其理由，只是他们的肤色不同。

因此，我国代表团出自客观的理由，不能够对这样的决议草案进行投票。

主席：我们现在开始对几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第一项决议草案的题目为“控制贩毒的战略和政策”。三委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我能否认为大会也愿意这么作呢？

第一项决议草案通过。（第 号决议）

主席：第二项决议草案的题目为“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近况，保障他们的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五委的报告（A/40/1035）已包含有该决议草案所可能涉及的方案预算的问题。

三委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

第二项决议草案通过。（第 号决议）

主席：第三项决议草案是关于联合国为土著人民提供自愿资金的问题有关。

三委未经表决通过了第三项决议草案。

我能否认为大会也愿意这么作呢？

第三项决议草案通过。（第 号决议）

主席：第四项决议草案的题目为“援助索马里难民”。

三委也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

我能否认为大会也愿意这么作呢？

第四项决议草案通过。（第 号决议）

主席：第五项决议草案是于援助埃塞俄比亚的流离人员的问题有关。

三委未经表决通过的这一决议草案。

我能否认为大会也愿意这么作呢？

第五项决议草案通过。（第 号决议）

主席：下一个决议草案是于象吉布提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问题有关。

三委未经表决通过了第六项决议草案。

我能否认为大会愿意这么作呢？

第六项决议草案通过。（第 号决议）

主席：我们现在开始审议题为“苏丹难民的近况”的第七项决议草案。

三委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

我能否认为大会也愿意这么作呢？

第七项决议草案通过。（第 号决议）

主席：我们现在开始审议题为“象乍得的难民和流离人员提供紧急援助”的第八项决议草案。

三委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

我能否认为大会也愿意这么作呢？

第八项决议草案通过。（第 号决议）

主席：我们现在开始审议题为“阿富汗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的第九项决议草案。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会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u>赞成：</u> | 阿加、摩尼国达迪内里、主 | 巴拉文罗加、瓦森尼亚斯索大、 | 巴国莱、共加洪共保尔、托摩马不委 | 尼、国哥和蓬都和、巴弗亚里列内 | 亚巴、斯国、拉国马挪拉和、颠瑞 | 、巴加达、冈斯、来威圭尼沙西及拉 | 安多拿黎埃比、牙西、维特班北。 | 哥斯大加及亚冰买阿秘斯阿牙爱 | 拉、比乍民萨德、墨、圣伯苏兰 | 阿利得主尔意爱日西巴菲卢、丹联 | 根时、东瓦志尔本哥基律西塞、合 | 廷、智埔多联兰、斯英、亚内瑞王 | 、伯利寨、邦、约摩坦、加典国 | 澳利、赤共以旦洛葡圣尔、 | 大兹中丹道和色、哥巴葡文、泰美 | 利、国麦几国列肯、森塞国利 | 亚博、内、尼荷马、特拉、坚 | 、茨哥吉亚希意亚兰卢和利多合 | 奥瓦伦布、腊大、巴、格昂哥众 | 地纳比提斐、利莱新布达林、国 | 利、亚、济格、索西亚、纳新土、 | 、巴、多、林科托兰新丁加耳乌 | 孟西科米法纳特、尼、斯坡其拉 | |
| <u>反对：</u> | 阿会俄民波社 | 富主比亚共、主 | 汗义亚共、主 | 、共、和罗义 | 安和德国马共 | 哥国意、尼和 | 拉、志阿亚国 | 、古民拉、 | 贝巴主伯阿苏 | 宁、共利拉维 | 捷和比伯埃 | 保克国亚叙社 | 加斯、民利会 | 利洛匈众亚主 | 亚伐牙国共义 | 、克利、和共 | 白、蒙国和 | 俄民印古、国 | 罗主度、阿联 | 斯也、尼克盟 | 苏门老加兰、 | 维、挝拉苏越 | 埃埃人瓜维南 | 社塞民、埃。 |
| <u>弃权：</u> | 阿甸浦、马泊尼、 | 尔、路科尔达南 | 及布斯威代、和斯 | 利隆、特夫尼多拉 | 亚迪厄、日巴夫 | 、瓜黎马利哥、 | 巴喀多巴里亚、扎 | 哈麦尔嫩、突伊 | 马隆、马斯尼尔 | 、芬利耳里斯、 | 巴佛兰比他兰、赞 | 林得、里、卡乌比 | 、角加亚毛、干亚 | 不、纳、里苏达、 | 丹中、马塔里、津 | 、非几达尼南坦巴 | 布共内加亚、桑布 | 尔和亚斯、斯尼韦 | 基国比加毛威亚。 | 纳、绍、里士联 | 法刚、马求兰合 | 索果伊拉斯、共 | 、拉维、特和 | 缅甸克、尼立国 |

第九项决议草案以80票赞成22票反对40票弃权通过。(第40/137号决议)。

主席：下一个决议草案是关于援助南部非洲学生难民的问题有关。

三委未经表决通过了第十项决议草案。

我能否认为大会也愿意这么作呢？

第十项决议草案通过。(第 号决议)

主席：我们现在开始审题为“萨尔瓦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近况”的第11项决议草案。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会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和斯基佛斯、意内拉特国家、西班牙、不拉瓜多尔、路国德几伊威众、波林西、国大乌亚提巴布大浦和、科民哥瓜、普、国和、比安巴、拿塞共亚腊度、亚西拉鲁和昂和共和国赞、亚加、加比希印亚比墨加秘美利共义长和、拉林利、巴尼冈、尼利、尼、多拉亚主酋共夫哥巴加国古米、纳岛肯伯斯、亚圣塞利会合拉安、保和、多蓬加冰、拉求兰内、叙社联斯安、利、共加、加、本阿里西几亚尔伯埃伯亚南、利奥巴主达丹国和牙、托、亚萨塞阿苏阿桑南及、会斯、法共匈加索亚兰布、兰、坦越、阿尔瓦埃、也兰联那牙、塔、旺加瑞乌联国拉、大茨维果主芬志亚、国里克马卢内、国王瑞亚澳博苏刚民、意圭利和毛比拿、塞兰达和合内尼、斯、亚德、大共、桑巴尔、土干共联委巴廷宁罗亚克比、绍意主里莫、塔伯威乌义兰、阿尔根贝俄比伐俄国比、民马、威卡拉斯、主尔图阿阿、白伦洛塞和亚兰民、哥挪、阿、斯会爱阿、时、哥斯埃共内尔人堡洛、牙特丹尼社北努韦汗达利索、克、主几爱挝森摩亚葡沙苏突埃及瓦布富布比法角捷及民、老卢、利葡、、维颠、巴阿巴、纳得、埃志亚克、、古日、比牙哥苏列圭津

反对： 智利、危地马拉。

弃权： 麦亚、斯纳特伊、喀内列维基林、扎、几色拉巴格国、迪道以马、和泰门、隆赤、曼特、也布、亚阿森南、尔西里、文里国、甸多尼比尔圣苏众、缅甸度利日、合、厄印、尼亚卡坚、国、嫩、西兰利、莱恩斯巴尔卢里美、文中拉黎泊圣斯、、都、尼、其、丹得洪旦、亚里耳、不乍、约夫尼马土、、达、代马索、兹国纳国尔罗、哥利和林和马、坡巴伯共格共、宾加多、非、瓦亚律新和、马中济迪西菲、达哈、斐特来、斯尼、巴隆、科马坦丁立尔。

第十一项决议草案以 100 票赞成 2 票反对 42 票弃权而通过。 (第 40/139 号决议)。

主席：我们现在开始对题为“危地马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近况”的第 12 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会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时、哥斯比志牙、托、、比士干共联委、达利索、克俄意匈加索亚兰兰西威乌义兰、布比法角捷塞德、买莱尼西波林斯、主尔图、巴、纳得、埃、那牙、塔新、普、斯会爱阿。和斯基佛斯、国亚、国里、亚和牙尼社北努韦瓜多尔、路国和圭利和毛兰内美班突埃及瓦布提巴巴大浦和共、大共、荷几多西、维颠、巴安巴、拿塞共主绍意主里、新圣、哥苏列津津、亚加、加民比、民马克亚、昂多、不拉、拉林利、巴尼志亚兰民、比布亚利、国大乌亚哥巴加国古米意内尔人堡桑巴摩拉国和、比安、保和、多德几爱挝森莫、萨塞和共和国赞、利、共加、、老卢、威、、共义长和、亚地西义黎麦亚腊克、、古挪达尔亚主酋共夫利奥巴主达丹比希拉特内蒙、旺加利会合哈拉及、、会斯、冈、伊威众、亚卢内叙社联联斯尔亚纳社哥门、纳、科民哥利、塞伯埃伯亚南阿利瓦埃、也国加度、亚西日尔、拉维拉尼、大茨维果主法、印亚比墨尼塔伯阿苏阿桑南亚澳博苏刚民、国、尼利、、卡拉、兰、坦越尼、、斯、、兰和岛肯伯斯瓜、阿典克盟、、巴廷宁罗亚克芬共冰、拉求拉牙特瑞乌联国拉、尔根贝俄比伐、邦、本阿里加葡沙、、国王瑞阿阿、白伦洛亚联利日、毛尼葡、兰达和合内

反对： 孟加洛、拉哥、国、巴、智利、里斯、坦、萨、尔巴、瓦拉、多主、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

第 XIII 号决议草案以 53 票赞成、30 票反对、45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0/141 号决议）

主席：我们下面讨论关于《防止和惩罚种族灭绝罪行的公约》地位的第 XIV 号决议草案。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第 XIV 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40/142 号决议）。

主席：下一个决议草案是关于就地正法问题。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XV 号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第 XV 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40/143 号决议）。

主席：我们现在开始对题为“生活在不在本国领土个人人权的宣言”的第 XVI 号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第三委员会同样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第 XVI 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40/144 号决议）。

主席：我们下面对题为“致力人权和基本自由局势”的 XVII 号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巴、佛洛亚、那肯伯、比亚兰、亚塞乌、义兰、富布比、布得伐、邦、尼利、拉干、共联委、汗达利、隆角、克芬、共匈、亚比、毛尼、卢利、达和、合内、阿阿、刚民、国利、科民、求拉、达、乌、联、国、拉、尔、根、贝、白、果、主、法、威、众、斯、瓜、西、克、盟、巴、廷、宁、俄、也、国、加、冰、特、国、萨、班、兰、坦、越、尼、罗、哥、门、纳、岛、墨、挪、摩、牙、苏、阿、桑、南、亚、澳、博、斯、斯、网、老、卢、西、威、亚、维、拉、尼、阿、利、瓦、维、黎、黎、麦、亚、腊、度、人、堡、波、圣、里、社、联、联、斯、大、茨、苏、达、丹、比、希、印、挝、森、哥、斯、埃、伯、亚、南、及、社、多、德、几、爱、民、马、古、美、卡、主、酋、共、夫、尔、亚、纳、埃、加、蒙、兰、多、兰、会、合、合、拉、阿、利、瓦、维、黎、黎、麦、亚、腊、度、人、堡、波、圣、里、社、联、联、斯、利、奥、保、会、古、米、意、内、尔、主、尔、葡、和、义、长、和、亚、地、加、主、巴、尼、志、亚、兰、共、代、莫、萄、牙、普、瑞、共、国、国、费、哥、巴、和、浦、和、共、内、大、马、克、卡、比、多、不、拉、安、亚、共、塞、共、主、几、意、国、比、西、国、大、乌、亚、利、利、义、加、民、和、夫、桑、牙、林、典、和、比、

反对： 孟、黎、众、国、拉、巴、国、摩、智、洛、利、哥、萨、巴、尔、基、瓦、斯、多、坦、危、巴、地、拉、马、主、拉、泰、印、度、尼、美、西、利、亚、坚、和、合

弃权： 巴、厄、利、利、纳、尔、哈、中、瓜、洪、比、亚、圣、丁、斯、马、非、多、都、里、克、斯、威、共、尔、拉、亚、阿、里、士、伯、和、斯、曼、斯、沙、兰、利、国、埃、马、托、特、兹、及、以、拉、巴、弗、阿、特、乍、色、维、拿、和、拉、立、不、得、赤、列、马、尼、伯、尼、丹、道、马、维、达、巴、内、特、西、布、加、多、西、亚、迪、亚、亚、圣、坡、巴、哥、瓦、新、卢、哥、文、伦、斐、共、尼、几、西、索、莱、比、济、和、泊、内、亚、马、土、国、亚、国、尔、亚、里、耳、加、圣、其、緬、民、蓬、日、尼、秘、文、苏、甸、主、本、日、鲁、森、丹、也、喀、埔、林、约、菲、和、苏、隆、达、日、宾、林、南、伊、麦、察、纳、旦、尼、律、格、里、扎

第 XVII 号决议草案以 88 票赞成，11 票反对，47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0/145 号决议）

主席：下一个决议草案是关于执行公正人权方面的问题。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第 XVII 号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第 XVII 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40/146 号决议）。

主民耳克、卢马、义长瑞布
民亚马比坦、索国主酋内巴
民比、桑斯亚、和会合委津
人利里莫基尼伯共社联、
挝伯马、巴马拉亚埃伯图亚
老拉、古、罗阿利维拉阿比
、阿夫蒙亚、特叙苏阿努赞
特、代、利尔沙伯兰、瓦
威亚尔哥日塔、拉克盟、尔
科里马西尼卡比阿乌联主伊
、比、墨、西、国拉扎
亚利亚、尔兰林南达和乌、
尼、西斯日波普里干共、夫
肯托来求尼、和苏乌义国拉
、索马里、宾美、主和斯
旦莱、毛瓜律多丹斯会共南
约、加、拉菲圣苏尼社合、
、嫩斯亚加、突埃联门
国巴加尼尼鲁亚卡、维亚也
和黎达塔、秘摩兰哥苏尼、
共、马里尔、萨里多、桑南
瓦国、毛泊马、斯、国坦越
迪和国、尼拿达、国和、
特共众他、巴旺里泰共国拉韦。

反对：澳共和、利国荷、亚、希、比腊新、利、西合、时冰三王、加、岛、拿爱威美、大尔、利、兰葡坚、丹、萄合、麦以牙众、色、国、法列西、国、班、意牙、德大、意大利大、志、不、联卢列、邦森颀

弃权：安、提斐瑞、瓜济典、和、巴芬特、布兰立、达、尼、日、奥本和、地、多、利、马、巴、拉哥、巴、维、哈、圣、耳、马、文、巴、巴、特、多、和、斯、格、林、伯、纳、丁、兹、斯。

经修正后的第 XX 号决议草案第七序言段落以 106 票赞成，19 票反对，13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我们现在对经过修正的第 XX 号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我请荷兰代表发言。

哈梅尔先生（荷兰）：主席先生，请允许我作一点发言。我必须指出，联合王国的代表在指出这点还没得到该委员会同意时是非常中肯的。坦率的说，我对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现在说已经获得通过感到惊奇。

我只想说明，在三委中，我指出过，同提案国进行谈判有时似乎是进一步退两步，这是一位政治家众所周知的话。我现在要说，这是进一步退三步。

主席：我感谢荷兰代表说的话，他所讲的将要在记录中反映出来，但如果在表决前作出的话就更为有意义了。

主席：最后，我们对关于人权和大规模退出国家的第 XXI 号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在委员会中，这一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这样做？

第 XXI 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40/149 号决议）。

主席：现在，我请各位代表看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 79 段中提出的决定草案。

第三委员会未经投票通过了决定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 1 获得通过。

主席：第三委员会也是未经投票而通过决定草案 2 的。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 2 获得通过。

主席：现在，我希望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拉贾伊—霍拉萨尼（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载于文件 A/40/1007 中的第 13 号决议草案在三委和大会都只是得到 53 个联合国成员国的支持。换言之，仅三分之一的成员国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这表明了载于上述文件中的所谓决议的合法性。

有些人利用极其微弱的少数——只有三分之一的联合国成员国——将自己的政治目的强加于联合国，我对这些人表示真诚的祝贺。这一决议是一个匆忙采取的行动，其基础是没有事实根据、出于政治目的提出的说法。这一决议草案不仅无效，同时会产生反作用，因为它妨碍了我国司法界与人权委员会刚刚开始的合作。这一决议也对我国人民对联合国的态度产生了消极影响。不仅如此，从一种更重要的角度说，这一决议也已经证明是具有反作用的，这是因为，自第三委员会暂时

通过这一事实上鼓励了恐怖主义分子士气的决议草案以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发生了四次针对无辜人民的恐怖主义攻击：其中一次发生在德黑兰的硕霍达医院前，在那次事件中，一枚汽车炸弹炸死了一个年幼的儿童和一名年轻的大学生，使18名正在出入医院的无辜人受伤。从医院病人严重的健康状况和医院气氛的平静这一角度来说，汽车炸弹的爆炸会产生何种影响，在场的代表都十分清楚。另外一枚炸弹是放在一所学校前，其它两枚炸弹是放在德黑兰的人行道上。幸运的是，这三枚炸弹的爆炸除了造成轻微的伤亡和财产损失之外，没有人死亡。不幸的事实是，这些在此和以前在第三委员会投票赞成这一决议的代表十分清楚，阿圭拉先生得到的消息的来源正是著名的自由战士恐怖主义集团。

我也曾亲自提醒各位代表注意下列事实，即这些人是专业的恐怖主义分子，他们向我寄来一个邮包，包裹里有一枚具有烈性炸药的炸弹，企图对我本人发动恐怖主义的进攻。

显然，投票赞成这一决议说明了在政治上和道义上支持这些恐怖主义分子。尽管如此，该决议草案还是获得通过，虽然是以十分微弱的多数获得通过。这事实上就是鼓励了那些在第三委员会中坐在我们旁边的恐怖主义分子表明自己对这种支持的感谢，他们的表达方式是在德黑兰的街道上放置四枚炸弹，伤害我国无辜的人民。暂时通过当时第A/C.3/40/L.75、即现在的第13号决议草案事实上已被看作是三委支持和鼓励对我国人民采取的恐怖主义活动，不管各位代表的意图如何，事实上支持了恐怖主义分子的活动，我对此深表遗憾。

对于这一具有反作用的决议所掩盖的政治目的和力量，我国代表团十分清楚。许多代表对这些压力和恐吓表现出了勇气与独立精神，我真诚的表示感谢。鉴于这一决议草案所掩盖的邪恶的政治压力和目的，我国代表团反对现在将被称为正式决议的第13号决议草案，我认为这一决议一钱不值。

尽管刚才通过了这一具有政治目的的决议，我们仍然表明自己的诚意，随时准备对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侵犯人权的指控进行公正的调查，我们要表明，我们准备再次考虑我们向秘书长的私人代表发出的邀请，以便通过一名公正和不偏不倚的观察员，最终结束这种对我们的阴谋活动。然而，必须满足某些条件。其中一个条件就是，如果要使这一调查顺利进行，则其构架绝对不得提及这一或在这方面的其它无效的决议。

综上所述，我国代表团对这一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关于第17、9、11和12号决议草案，我要提一下，我们对这些草案投了弃权票并不是因为我们不谴责在上述决议提及的国家中发生的记录在案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前几年，我们都投票赞成关于智利、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的类似的决议。然而，同联合国人权机构的交往使我国代表团感到极其失望。因此，我们不能参加就这些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但是，我们愿强烈谴责对萨尔瓦多被压迫的人民犯下的滔天罪行，强烈谴责那些导致对萨尔瓦多人民采取这种压迫性和不道义的政策与行为的所有干涉行为和从事这种活动的机构。

在智利和危地马拉的问题上，我们也持同样的态度。

我们也已经看到，非法的政治动机如何得以造成残酷的侵犯人权的行为，有一些联合国成员国对自己人民在政治上犯下的罪行和采取的罪恶措施的记录甚至比今天审议的决议之一中谈到的最严重的情况还要糟糕。然而，对于这些国家侵犯人权的行为似乎精心策划和有意识的护持了沉默的态度。

这些只是使我们没有对前面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的理由。

至于第9号决议草案，我们代表团认为，把阿富汗的局势降低为违反人权的问题是极其不公平的。因此，我们不支持这一决议草案，因而也就没有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这一决议草案特别破坏了有关阿富汗局势的最初的和主要的问题。

陈士球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希望解释我们对载于A/40/1007号决议中的第16号决议草案的立场。

中国代表团投票赞成了获得一致通过的第16号决议草案，该草案包括有关生活在别国的人们的人权的宣言。我们总的来说赞成这一宣言，并向工作小组表示赞赏和祝贺。然而，由于我们没有参加该宣言的起草，必须仔细的研究宣言中的各项条款，中国代表团保留在未来对某些条款发表意见的权利。

扎瓦维先生（马来西亚）：马来西亚投票赞成了获得一致通过的载于A/40/1007号文件的第16号决议草案，其中包括了有关生活在别国的人们的人权的宣言。然而，我们代表团希望记录下我们对这一复杂问题的保留意见，这一问题需要由马来西亚有关的当地的政府进行广泛的研究。

霍普先生（丹麦）：我们代表团投票赞成了获得一致通过的有关生活在别国的个人的人权的宣言。该宣言的各项条款提到了国内或各国的立法。我们代表团认为，各国的立法可以包括某些条款，根据这些条款，享受某些权利需要得到全国当局的贯彻和随后的批准。这一谅解特别符合第2(d)段中的第5条和第4段中的第5条。

此外，我们代表团希望指出，宣言的第一条与其他各条综合起来看的话，这一条没有明确的指出每一条所指的哪些外国人。

巴拉先生（喀麦隆）：喀麦隆代表团投票赞成了获得一致通过的载于A/40/1007号文件的第16号决议草案，该决议包括了生活在别国的个人的人权宣言。我们投赞成票一方面是因为我们相信，工作小组有关这方面的工作的基础很扎实，另一方面我们希望，通过这一决议草案将加速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和他们的家庭的一项国际宣言草案的起草。然而，我们希望记录下这样的事实，例如我们没有足够的时间来研究这份宣言，我国政府暂时对第2条的第2段，第5条和第8条持保留意见，直到适当的当局能够确定这些条款是否符合喀麦隆的立法。

恩赫赛罕先生（蒙古）：我们代表团曾有机会代表蒙古人民共和国对所谓的阿富汗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表明了我们的原则立场。

蒙古坚决反对审查这一所谓的问题和通过有关这一问题的任何决议，因为我们认为，这种做法粗暴地干涉了一个主权国家的内政，蓄意阻挡阿富汗人民行使自决权和选择一个他们认为能够使国家为人民和社会服务、消灭人剥削人、实现社会正义与进步的社会制度。

1978年4月革命之后，阿富汗人民推翻了封建制度，选择了和平与社会进步的道路。然而，从那儿以来，外国反动势力鼓励和支持该国的反动分子，粗暴地侵犯该国的内政，企图使阿富汗人民偏离他们所选择的道路。

阿富汗政府所获得的充分的物证表明，唯一的违反人权的事件是由反动匪帮干的，这些人得到了反动派的巨大的经济和军事援助，正在从事不人道的和残酷的行为。

众所周知，任命所谓的特别报告员的决定粗暴地违反了人权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惯例，尽管许多国家，包括阿富汗，提出了反对意见。这样做也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2条的第7段。

所谓报告的内容（这是一份偏见特深的杜撰）以及特别报告员的真面目暴露了支持这些阴谋的人们的真实目的。

出于上述理由，我们代表团对第6号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主席：这样，大会就结束了对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各章以及第三委员会的所有报告的审议。

下午6点30分散会。